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经1月1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

淮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师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立德树人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淮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旨在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 （二）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发展特点；
-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规范开展考核；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

（五）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综合确定考核档次。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师。管理人员、专职科研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校外兼职教师等开展师德考核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师德考核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第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师德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应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35%。师德考核等次基本标准：

（一）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师德事迹突出，爱岗敬业，受到广泛赞誉，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的模范和表率作用的，师德考核可确定为优秀档次。

（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认真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档次。

（三）基本遵守师德规范，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四）违背师德规范，未履行岗位职责，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

格档次。

第六条 师德考核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级负责制。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领导全校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定）师德考核内容，教师的师德考核结果核准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组织协调全校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

各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共同担任，成员包括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考核组一般由 5-9 人组成，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机关党委、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党总支、附属实验中学党总支统筹负责所属党支部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师德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等方式。

平时考核主要考核教师的日常师德表现，由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每学期进行汇总。年度考核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原则上与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师德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二）民主评议。在教师自评的基础上，一般采取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考评等方式，全面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根据评议及教师平时考核结果，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在二级单位公

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个人考核表、考核结果汇总表、考核总结报告等经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员教师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各单位须在考核总结报告上据实写明“基本合格、不合格、不确定等次”的原因。

（三）综合评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二级单位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干部人事档案。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要及时向其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八条 师德考核实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

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依据具体处理情况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一）对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等处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二）对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三）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四）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确定考核档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充档次。

第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一）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三)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四)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干部选任以及人才项目、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的 10 日内，向所在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应在收到复核结果 10 日内，可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做好师德考核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教职工正确认识师德考核工作，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制度文件的学习教育宣传工作；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纳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教育引导功能。

第十六条 学校以师德半年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教师师德状况，及时防范和化解苗头性、倾向性师德问题。

第十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违规行为投诉受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为：0561-3803218；投诉举报邮箱为：hbsdsdsf@chnu.edu.cn；且按照相关规定协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考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二级单位

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考核工作相应责任。对在师德考核工作中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